

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3〕187号

关于《无废校园建设指南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由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牵头相关单位共同申报的团体标准《无废校园建设指南》，经我会审查，该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并将项目名称、主要起草单位等信息（见附件）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予以公示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同时，欢迎有关单位积极申报该团体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建议和要求，请与秘书处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罗春辉

联系电话：010-51230041/13381263545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

附件

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项 目 名 称	制修订	项目 周期 (月)	主要起草单位
无废校园建设指南	制定	12	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、 万科公益基金会、北京教育 科学研究院